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沐龍

相 對 人 董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董金源於民國106年8月8日簽發之本票原本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，票據號碼為CH729032號，經聲請人於106年8月8日向相對人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，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第25條第1項「指己匯票」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本票，則此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，該受款人之記載，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。查本件本票發票人欄記載「董金源」，復於受款人欄蓋有「董金源」之印章，依上開說明，該受款人董金源之記載，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7 ※非訟事件法第195條：

08 (一)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
09 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10 (二)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
11 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
12 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13 (三)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
14 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